

富邦產物保險公司

富邦產物財產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

【主要給付項目：同主保險契約】

保單條款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財產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保富邦產物財產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。

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

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屆滿前會通知要保人續約，除雙方另行約定期限外，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經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，本保險契約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。要保人未於約定期限前繳足應繳之續約保險費時，本公司不再主動辦理續約。但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保險費者，不在此限。

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，本公司應製發續約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單，表明續約之意旨。

第三條 續約之限制

遇有下列情況，本公司不再辦理自動續約：

- 一、要保人終止本附加條款。
- 二、增加已投保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財產保險契約。
- 三、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。

前項第二款經本公司同意自動續約者，或因修訂「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」或其他法令變動導致保險金額、保險費有所異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
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，送請本公司核保。

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、附加險續約時，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。

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